

## (二)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

注：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，声明函格式须按照附件格式填写）

### 附 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二道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补点建设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道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补点建设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309.1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7.31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吉林省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0日



注：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工业**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